

深水埗社區協會

對基本法廿三條藍紙草案之評論及建議

甲、評論

叛國：

- 恐嚇或脅逼中央人民政府的意思不明確，在民主社會，恐嚇政府或脅逼政府改變其政策或措施是平常事，不應構成犯罪。「武裝部隊」在草案中並沒有明確定義，醫療、工程部隊或軍艦上的清潔工亦可能屬於武裝部隊。

鼓而不動亦叛國：

- 這是「以言入罪」的罪行。單是鼓動而沒有引起即時和明顯的暴力，屬「言論自由」範疇，不應有任何刑事制裁。假如中國出了個薩達姆，人民要求聯合國派外國軍隊或維持和平部隊介入，也觸犯此條文。

渴望和平成叛國：

- 所謂「協助」，在草案中沒有定義。交稅亦算是協助。
- 任何反戰意圖均可構成損害中國在戰爭中的形勢，即愛好和平也成為犯罪意圖。此外，在戰爭中志願團體提供的人道援助亦可算作協助公敵而被控。

顛覆及分裂國家罪：

- 普通法中並無顛覆罪和分裂國家罪。危害國家穩定並非真正維護國家安全，與領土完整和主權獨立無關，容易被政府濫用來箝制人民自由。「嚴重犯罪手段」定義廣泛，若在 1989 年有此法律條文，百萬港人上街和平聲援北京民主運動而阻街，也可處終身監禁。「恐嚇中央人民政府」定義含糊，要求中央領導人下台也可能構成恐嚇行為。

追求民主成顛覆：

- 「國家根本制度」定義含糊，要求結束一黨專政也是廢除國家根本制度。

煽動叛亂：

聲援民運犯煽動：

- 「國家穩定」定義含糊。1989 年北京的和平民主運動被定性為危害國家穩定的動亂，因此呼籲他人聲援北京學生也可觸犯煽動叛亂。

煽而不動仍入罪：

若發表反政府的煽動言論，既沒有意圖煽動即時暴力，亦沒有引起即時的暴力，都可構成煽動叛亂罪，違反《約翰內斯堡原則》第六條。不只撰寫煽動刊物的人有罪，在家展示或傳遞予他人皆有罪，嚴重損害新聞自由、學術自由和資訊流通。

竊取國家機密：

反對新增受保護資料：

- 禁止披露資料的範圍模糊不清，如金融資訊亦可能被禁止披露，嚴重損害新聞自由和資訊的自由流通，更遑論珠三角大融合。

反對新增披露違法取覽所得資料罪：

- 《基本法》只訂明禁止竊取國家機密，沒明文禁止披露有關資料。新罪行下，規管範圍由公務員、政府承辦商擴及所有人，只要該人所得資料直接或間接由違法取覽而得。這嚴重有礙資訊流通、新聞自由以至學術研究，因一般人難以確定有關資料來源是否涉及別人違法取覽。即使被告「不知道」所披露資料屬禁止披露的、披露具損害性及由違法取覽所得，也可入罪，因犯罪意圖，只需「有合理理由相信」便足夠，這偏離現行刑事法律要求被告須確實有犯罪意圖的原則。所有被告披露國家機密的人，並不能以「公眾利益」或「資料已被他人披露」作為辯護理由，換言之，即公眾知情權的利益大於披露所造成的損害，又或披露並無實際造成損害，也可入罪。

取締本地組織：

禁制組織不經法院：

- 這是變相「自動取締」。條文根本沒有列明某組織需違反本地法律（如《社團條例》）便可被取締。只要保安局局長一人合理地認為某組織損害國家安全，便能予以取締，毋須經法院批准，這不單令保安局局長的權力過大，而且讓問責官員操取締權，容易造成基於政治考慮而非法律來取締團體。若本地組織捐款或貸款予內地被禁制組織，有關行為雖沒有違反現時的本地法例，本地組織卻可在新建議下被禁止。《基本法》只禁止外國政治組織在港活動，並無禁止本地組織的活動，更無要求禁制組織。

禁制毋須提供理據：

- 保安局局長禁制組織時毋須提供理由和證據，而上訴法庭亦不能重新考慮該本地組織應否被取締，只能審議保安局局長是否有合理基礎去決定取締。
- 《基本法》只禁止與外國組織聯繫，並無禁止與內地組織聯繫。本地組織應否被取締，應純粹視乎該組織的行為，而不應考慮其母組織在國內的行為。將國內法律引進香港，本港法院無權質疑國內決定，嚴重削弱法院權力和破壞一國兩制。

缺席聆訊違公平審訊原則：

- 加入秘密聆訊和缺席聆訊的程序。草案條文規定，法律程序可在上訴人沒有獲得有關取締理由的全部細節，或在上訴人或其法律代表缺席下進行聆訊，嚴重損害結社自由，亦嚴重違反公平審訊的原則。

取消檢控時限：

- 叛國和煽動叛亂都是政治罪，撤銷檢控時限容易令這些罪行成為政治逼害工具。其他基本法廿三條的罪行，草案也沒有規定檢控時限。

擴大警察調查權力：

- 將警方的權力不必要地擴大，警方毋須法庭手令，便可入屋搜查及檢取，無疑將警方角色政治化，使之成為政治監控工具。

●

乙、建議

有關修訂《刑事罪行條例》

1. 叛國

- 刪去第 2(1)(a)(ii)(iii),(b)及(c)條
- 刪去第 4(b),(c)(i)
- 增加第 4(a)(iv)有關“外來武裝部隊”的定義：不包括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或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授權而執行任務的部隊
- 澄清第(4)(c)條有關“交戰”的定義,不包括電子破壞活動等非暴力攻擊

2. 顛覆

- 刪去第 2A(1)(a)(c)條及有關“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或”的提述
- 刪去第 2A(4)(b)條

3. 分裂國家

- 刪去第(1)(a)條
- 刪去第(4)(b)條

4. 域外勢力

- 刪去第 2C 條

5. 煽動叛亂

- 刪去第 9A(1)(b)條及(2)(b)條

6. 處理煽動刊物罪

- 刪去第 9C 條

7. 煽動叛亂罪的豁免條款

- 刪去第 9D(1)(b)及(2)
- 擴闊第 9D(3)的豁免範圍

8. 加入《約翰內斯堡原則》

- 第 I,II 及 IIIA 部的條文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外，在第 18A 條於上述“第三十九條”後加上“錫拉庫札原則”及“約翰內斯堡原則”

9. 反對增加警方調查權力

- 刪去第 18B 條

有關修訂《官方機密條例》

10. 加入《約翰內斯堡原則》

- 條訂第 12A 條，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後”加入“錫拉庫札原則”及“約翰內斯堡原則”

11. 反對增加受保護資料

- 刪去第 16A 條“關於中央管理的香港事務的資料”

12. 反對新增違法取覽所得資料罪

- 刪去藍紙草案第 11 條

有關修訂社團條例

13. 加入《約翰內斯堡原則》
 - 條訂第 2A 條，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後”加入“錫拉庫札原則”及“約翰內斯堡原則”
14. 取締組織須經法院命令
 - 條訂第 8A 條，在“則可”後刪去“藉命令”而加上“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藉法庭命令”
15. 刪去可取締組織的兩種情況
 - 刪去第 8A(2)(a)(c),(3),(4)及(5)(g)(h)條
16. 取締須提供書面理由及臚列證據
 - 條訂第 8B 條，除列明取締組織須經法庭命令外，還須在取締前向該組織提供擬取締的書面理由及臚列有關證據
 - 增加第 8B(5)條，條訂法庭須將疑點利益歸於擬被取締組織，取締組織的舉證標準與刑事罪行相同，即須證明至無合理疑點的標準
17. 身為受取締組織成員或幹事不應有罪
 - 刪去第 8C(1)(a)(c)(d)(e)及(3)(b)條
18. 組織受取締後可向終審法院上訴
 - 條訂第 8D(1)條，將原訟法院改為終審法院
 - 刪去第 8D(5),(6)條
19. 反對閉門及缺席聆訊
 - 刪去第 8E(2)(b),(3)及(4)條